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9號

原告 蘇雅琪

吳忻純

邵文琪

林嵩皓

郭盛源

林宏憲

徐金昌

0000000000000000

林慧蓉

林俊明

梁一民

廖世盟

林柏豪

李正安

陳素媛

王永平

蕭旗豪

王姿懿

鄭稚筠

王昱璿

李忠諭

李紹頤

蔡易澄

張又盈

林妙香

林尹筑

蔡宗錡

方致堯

林冠如

01	劉王傳
02	林庭陞
03	董憶潔
04	陳厚祚
05	郭育如
06	楊福源
07	李焜正
08	吳弘藝
09	陳珮筠
10	陳建銘
11	蘇筱婷
12	尤雅思
13	翁素芳
14	楊鎮瑋
15	吳姿潔
16	陳一志
17	朱甫昌
18	朱以恬
19	蘇冠宇
20	盧妍秀
21	呂友文
22	許智為
23	蔡瑞鈴
24	林士傑
25	蘇玟方
26	許正安
27	陳佩琪
28	吳玟萱
29	劉崇賢
30	陳延宗
31	吳咨穎

01 陳延淋

02 沈美幸

03 洪素惠

04 李明哲

05 上列原告對被告富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翰佳營造有限公司請求
06 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
07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6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08 19萬41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09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
10 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
17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書記官 林怡芳